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何湘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15分行
言詞辯論。被告以U會議遠距視訊方式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